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子儀

具保人 林弘子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弘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子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弘子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

01 受刑人釋放。嗣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
02 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行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
03 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受
04 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
05 收款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北
06 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
07 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8 (二)受刑人並無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
09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
10 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依卷內事證，足認受
11 刑人確已逃匿，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受刑人按時到案接受
12 執行之責任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前揭保
13 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吳佳蔚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